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标　　题 | 校研字 (2013) 21号 关于开展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| | | | 分　　类 | 行政文件 | 发 布 人 | 校办秘书科(xbmsk) | | 发布时间 | 2013-08-30 15:10 | 发布部门 | 校长办公室 | | 拟 文 人 | 沙成彧 | 拟文单位 | 研究生院 | | 关于开展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校属各单位：  为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要求，加快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进程，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，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  **一、建设目标**  开展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旨在充分了解、借鉴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，跟踪国内外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动态，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化课程，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，形成科学规范、灵活多样的新的研究生课程体系。  **二、建设内容**  面向学校重点学科或特色学科， 针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体系中存在的问题，邀请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知名教授、专家来校讲授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或前沿课程。  **三、建设要求**  **（一）做好课程规划和申报。**各学院（部、中心、所）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，制定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计划，指定专职教师（副教授以上）作为课程负责人，填写研究生国际化课程授课资助申请表，经课程所属专业专家推荐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于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报送研究生院审批。  **（二）严格资格审查。**授课人员必须具备境内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及以上任职经历，在本学科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。授课内容必须是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且讲授独到。所授课程不少于16课时(1学分)。  **（三）加强课程管理**  1.加强课程教学组织。课程开始前，相关学院（部、中心、所）应将所邀请授课人员详细个人简介及教学计划（含课程简介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日历、教学方式、考试方式、拟参与学生情况及课程全程录像安排等信息）报研究生院。  2.加强课程教学质量评估。受资助的国际化课程将纳入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评估范围。评估方式包括院（系）领导、教师、教学督导员、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随堂听课以及发放调查问卷等。相关学院（部、中心、所）要积极了解、跟踪、督促受资助课程的建设，开展课程检查、评估。  3.做好课程总结。课程结束后，课程负责人须填写结题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授课人员姓名、教学执行情况、听课人数、教学效果、相关视频资料及经费使用说明等。课程负责人按要求于课程结束3周内将课程有关资料上传至研究生院指定网站。  **四、经费的使用和管理**  （一）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经费从研究生教学质量建设专项经费支出。  （二）学校为授课人员报销来校的单次往返旅费（含国际、国内交通，其中机票为经济舱），讲课酬金按1000元/课时支付（不再另付在岗期间的伙食费、医疗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）。  （三）学校为每门国际化课程提供5000元课程建设费，由课程负责人在课程结题后专款专用。  武汉理工大学 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| | | | |